



## 2007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5 月 31 日致函秘书长 (S/2006/354)，信中安全理事会向我的前任通报了关于设立一个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的情况，由该委员会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审查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并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 (A/60/733 及 Add. 1) 中提出的建议。

指导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总体宗旨是提高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效率，加强这些工作，从而增强整个联合国的效力。委员会促进以切合实际、注重现实的方式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现有任务。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密切合作和协调。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是对安理会各项活动和单独任务的现有定期审查的补充。这种审查是全面审查，将各项任务置于更广的范围内，包括酌情从区域或职能角度加以审视，以便更好了解单项任务如何帮助实现安理会的总体目标。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便利安全理事会关于各项任务的决策进程。2006 年 5 月至 12 月，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任委员会联合主席。2007 年，斯洛伐克和南非常驻代表任联合主席。

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为审查任务商定了下列五条准则：

(a) 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30 日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 (A/60/733 及 Add. 1) 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b) 安全理事会最近 5 年中没有审查过的任务；

(c) 重复或不必要的报告要求的具体例子（包括报告周期过短的情况）；

(d) 空缺的职位或任用理由已经改变的职位；

<sup>1</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e) 特定地区有两名或更多联合国高级代表或任务可能重叠或重复的情况。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利用一系列有用的工具和机制，例如地区专家组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大使级会议、秘书处人员就五年以上、没有定期延长的任务向委员会作的最新情况介绍、委员会就秘书长一名特别代表的任务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等等。委员会酌情考虑到有关各方以及各相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意见和立场。这些模式便利委员会开展有意义、有成效、公开、透明的工作。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今后继续利用这种模式。

经过委员会将近 20 个月的工作以及仔细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了下列措施：

1. 安理会成员达成一致后，必要时，可能在每历年 6 月，将在适当任务审查机制内接收秘书处关于五年以上、不需定期延长的任务的最新情况介绍；

2. 仔细审查秘书处 2005 年编制的任务登记册后，安理会成员指出，安理会已结束对下列议程项目下的任务的审议：

- “安哥拉局势”；20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的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9 日解散的相关附属机构
- “克罗地亚局势”；200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的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任务
-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3 年 8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81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819)；就决议草案 S/2003/824 的表决”，安全理事会第 1506 (2003) 号决议决定结束的任务

3. 安理会成员根据最近事态发展和情形，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在目前不延长下列任务的期限：

- 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任命有效期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止）
- 设在日内瓦的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任命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秘书长非洲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任命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 (S/2006/507) 第 12 段的要求, 在收到秘书处的情况介绍和建议之后,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讨论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报告特定任务情况的适当间隔问题, 并打算在这一重要方面同秘书处保持经常互动。安理会成员赞赏迄今从秘书处收到的资料, 并鼓励秘书处继续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委员会迄今已特别审议了关于其议程所列下列局势的报告间隔问题: 布隆迪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几内亚比绍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刚果民主共和国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利比里亚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塞拉利昂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和索马里。委员会关于这些具体报告间隔的建议已反映在安理会对其议程上相关事项的审议中。

5. 安理会成员感谢秘书处编写并向其提交关于外地行动的每周非正式简报。安理会成员再次确认这些简报对于安理会顺利履行法定职责很有关系。一般而言, 这些简报应载列现有最新信息, 及时提交安理会成员, 如果联合国一些外地行动无重大事态发展, 或一些特别团送发材料延误, 则就不需述及所有外地行动。如果出现对安全理事会审议其议程所列相关局势可能很重要的重大事态发展和情况,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处视具体情形酌情提交载列有关外地行动最新信息的补充简介或概况。这些补充简介或概况可酌情补充安理会根据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 (S/2006/507) 第 6 段和第 7 段要求的特别情况通报会。

6. 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审查如何提高制定任务工作的效率, 使这项工作更加系统化, 包括采取更加广泛的区域办法或次区域办法对待各种任务或各类任务, 同时酌情考虑到有关各方以及相关区域组织或次区域组织的意见或立场。

7. 安理会成员还打算继续就任务问题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互动和对话, 包括酌情注意可能重叠或重复的领域, 特别是与秘书长报告要求有关的这方面问题。

8.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 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已经实现既定主要目标, 因此可结束其工作。尽管安理会以最近经验教训为基础定期审查和延长其多数任务, 但任务审查的概念对安全理事会仍然有效, 仍有关联。审查是一个不断的进程。安全理事会将通过适当机制进一步讨论与任务审查有关的任何开放、未决或新出现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